合同编号：JSCZE2207548CGN00

关于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运营技术支撑及安全保障服务项目的协议

合同签订地：常州　　合同编号：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邮编：213022
联系电话：05198568068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邮编：213003
联系电话：051988100056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对常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运营以及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包括网络运维、重保、安全巡检、漏洞扫描、安全培训和咨询等相关服务）的需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提供运营支撑、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增值业务）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就此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1.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甲方申请使用乙方所提供的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增值业务）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提供相应服务资源，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所申请的业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二。

服务期限：[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如甲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有新增的业务需求,则乙方可以在本协议资费标准基础上按照甲方使用资源情况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或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服务计费、付款方式

2.1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后，即可获得乙方提供的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增值业务）服务。

2.2 服务使用费

安全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278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圆整），增值税税率 6%。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期满六个月后，支付到合同价总金额的 95%；合同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价的剩余 5%。

2.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玉隆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110502010000026003]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所使用的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增值业务）服务上承载的信息内容，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域名、网页、操作系统、程序等，并承诺其所有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软件使用权或所有权等，并为使用安全技术支持（增值业务）服务运营信息内容所

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2 甲方运营业务或传输信息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3 甲方承诺协议中提交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并承诺在信息变化时及时在乙方处更新信息。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在收到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增值业务）服务。

4.2 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甲方应当配合。如实施上述项目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服务，乙方应按规定时限提前予以通告。

4.3 乙方对于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业务使用故障，经乙方确认后，可根据故障时间给予延长业务使用期的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剩余未履行期间月租费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6. 服务条款的完善与修改

6.1 乙方会根据电信业务的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地完善和修改客户的服务条款，但乙方的修改不应该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6.2 乙方对服务条款做出修改后，甲方要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增值业务）服务，应对最新的服务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当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服务条款为准。

7. 不可抗力条款

7.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恐怖主义、政府管制等，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事件如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等。

7.2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导致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协议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协议继续执行。

7.3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争议解决方式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通过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9. 其它

9.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2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9.3 甲方和乙方商议一致后可在合约期内对本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网络安全服务保密协议

附件二：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增值业务）服务细则

甲方（章）：中共常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11.7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附件一、保密协议

网络安全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本协议旨在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会接触和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

特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依照本协议使用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双方书面签署文件同意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1. 乙方作为甲方的网络安全服务方，在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服务时，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且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部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助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使用。乙方应为自己组织内有可能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的泄密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3.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义务：

（1）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2）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3）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4）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甲方任何保密信息；

（5）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

5. 本保密协议，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议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保密信息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有关信息。

7.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起 三 年内一直保有完全的效力，乙方如有违反保密义务之处，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8. 乙方或乙方人员（包括获知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已经离职人员）违反本约定规定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乙方应承担对甲方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是双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其将取代双方就上述事项先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和其他所有通讯。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附件、变更或补充经双方授权的代表接受和签署方才生效。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中共常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代表：
日期：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代表：
日期：2022.11.7

附件二、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增值业务）服务细则

一. 开通流程

1. 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增值业务）服务

联系电信客户经理，签署本业务合同，提供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增值服务及告警联系人信息。

二. 双方权责

1. 甲方负责提供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增值服务的详细信息。
2.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联系人信息，并积极配合服务实施。
3. 甲方应确保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
4. 甲方应提供明确的资产情况，乙方根据甲方提供资产内容进行服务实施。
5. “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增值业务）服务”通过咨询与设备防护的方式实现客户业务安全，实现过程中会采取适当的访问控制和策略防护等技术，用以保护甲方网站与业务系统中的安全等信息。甲方应积极配合，修改安全防护策略，以确保服务的顺利实施。
6.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及服务级别说明中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需使用相关硬件设备辅助实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8. 乙方应与服务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对甲方所有服务信息及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的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组织和个人，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合同期内甲方的信息系统遭受攻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处理，导致损失的，将扣除该项服务费用。乙方已提前告知高风险漏洞，但甲方未及时处理导致被通报的情况除外。

三. 服务内容和 SLA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总体要求	1、建立完善的运维规范，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维护设备运行环境；3、完善台账资料，保证资料准确性；4、提高隐患查找意识，积极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5、做好日常巡检工作。6、做好定期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提升网络安全运营能力。	0
2	中心各业务专网运营支持	1、测试六大业务专网网络连接，保证各工作节点正常接入相关网络；2、做好交换机、路由器、上网行为管理等网络设备的配置和调试；3、各类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排除，若确实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应急解决方案；4、对各系统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30000
3	中心终端设备运行支持	1、负责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安装和维护； 2、终端设备需要硬件维修时和设备投标人及时沟通； 3、对终端设备的使用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30000
4	重大活动及会议保障服务	1、重大活动开展前负责各类智能化系统的调试； 2、重要会议期间进行全程会议保障； 3、对终端设备的使用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55000

5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1、漏洞扫描：使用的工具和安全的测试方法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并配合指导做好漏洞整改、复测工作。频率：12 次/年。 2、安全通告：定期以邮件或当面沟通形式通告业内安全态势、重大舆情信息、重要系统漏洞及补丁信息等；对于紧急重大类漏洞信息，以最快时间通过邮件或电话告知漏洞危害、影响范围及应对方案等。频率：12 次/年 3、驻场服务：重要时间节点或重大活动期间提供 7*24 小时驻场应急响应服务。15 人次/年 4、安全培训：对服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培训和安全技术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进行培训效果考核，提高参与培训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降低因为安全意识淡漠和安全技术能力不足引发的安全事件。频率：2 次/年。 5、安全咨询：按照常州市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文件及高质量发展考核等文件要求，协助进行中心网络安全制度建设、技术方案等服务。频率：不定期。	153000
6	其他要求	服务单位应配备日常服务、应急抢修必须的维护终端、网线钳、工具包、标签机、检测工具等设备，并保障设备性能良好，同时免费提供维保所需相关耗材。	10000
总计			278000

四． 免责条款

1. 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增值业务）服务所提供的各类设备安全检测与防护功能可能会产生误报或漏报，甲方应理解技术的有限性，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 网络和安全技术支持（增值业务）服务的开通过程简单、快捷。服务开通以甲方填写的信息为准，如因甲方填写的信息错误导致服务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收到乙方的告警信息通知，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对于安全防护过程中发现的甲方安全漏洞，乙方建议甲方配合进行安全整改，修复。如果甲方不配合进行安全整改、修复，造成被攻击，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网络中断，宕机、系统重启等故障，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